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璧煌 許慶復 吳泰成 劉興善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劉武哲 洪德旋

郭光雄 李慶雄 吳嘉麗 邊裕淵 吳茂雄 徐正光 陳茂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出席者：林玉体 休假 邱聰智 休假

請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末句『比照』修正為『準用』，

紀錄：熊忠勇

餘同意部擬；吳委員泰成提有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宜配合本院政策適時廢止之意見交銓敘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函知銓敘部。

(三)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褒獎法草案是否仍繼續推動立法事宜，經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結果，認為現階段暫無迫切研訂立法之必要，擬請本院同意停止推動立法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四案案內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函陳本院第十屆第一次會議伊凡諾幹委員所提保障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權益案之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如附件一）。

決定：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回應意見列入紀錄。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翁振明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詢問台北以外考區是否均不設典試委員主持典試事宜，及說明分區典試委員之角色與功能，建議監試工作應重視事後之審查，而非事前之監督；（郭委員光雄）說明本年度專技高考建築師等六項考試未設分區典試委員之緣由及本次謝監試委員慶輝監試情形；（陳委員茂雄）建議維持慣例，仍置分區典試委員主持典試等相關事宜；（劉委員興善）說明消防特考未設分區典試委員之經過及建議未來政策方向應予明確。

院長講話：說明司法人員特考未設分區典試委員之經過。

決定：有關是否維持設置各分區典試委員事宜，請考選部研處。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 行政院邀請本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制定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情形。
  2. 本部辦理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情形。
-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贊成推動行政法人政策方向，並建議行政院有關行

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暨請局就行政法人建置涉及人事法制相關事項向委員簡報，另詢問未來行政法人組織之董事（長）有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及原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其與國家之關係如何等問題；（許委員慶復）詢問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定義與彼此之關係，暨對同一機關存有不同人事管理制度表示憂心，暨建議局對國民旅遊卡之推動再慎重思考。（徐委員正光）說明推動行政法人之方向屬國家重大政策，且與人事法制有關，相關法案應與本院會銜；（張委員正修）建議部將日本及英國有關行政法人實施情形整理提供委員參考；（洪委員德旋）建請部就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有關人事法制事項，研擬基本原則提報院會，並供部於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案時參考。

決定：（一）請銓敘部就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與人事法制相關事項，儘速研擬基本原則提報院會。

（二）建請行政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請部、局就行政法人建置涉及人事法制相關事項向委員簡報。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報告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保障事件審理情形。院長講話：建議保訓會儘速審議未結之保障事件。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人事法規鬆綁情形。

2．辦理九十一年度地方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研習會報告。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圖書館現行運作模式、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五、臨時報告：

(一) 李委員慶雄報告：建議本院適時對外說明背誦式試題並非本院之考試試題趨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劉委員興善、吳委員泰成)認為試題之好壞仁智互見，是否對外說明命題方向表示疑義；(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陳委員茂雄)並說明命題之權責屬典試委員會，非本院或考選部，且本院定有命題規則可資依循，暨表示宜尊重命題委員權責。

院長講話：建議增加評論式試題，減少背誦式試題，並請就不同類科考試，提供不同之國文試題。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對公務人員實施多種語言要求可行性」座談會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以其性質及定位經教育部認定為「國民中學」，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建請同意依國中部之班級予以訂列，並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慶雄、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吳

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嘉麗提：為顧及大專院校男性應屆畢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建議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從六月、八月提前至四月、七月舉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審查；許委員慶復提第一、二試時間改為五月、七月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三、張委員正修提：為深入了解今後專技人員考試應否加考專業法規？如應加考，應加考何種法規及分數應如何計算等問題，擬請考選部研究規劃後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審查會經決議擬具甲、乙兩案請院會決定，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國家人權紀念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意先予修正後核備。（修正內容：

1. 本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總統府秘書長敦聘之，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籌備處編制表部分，主任官等欄「特任」二字刪除，備考欄配合修正為「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2. 人事、會計單位主管職稱除同意部擬改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外，另建議

總統府有關該館人事、會計業務亦可考量由總統府派員兼辦；3. 餘均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本案暫依總統府說明，以總統府所屬一級機關籌備處作列等考量，日後該館層級如有變動，應就官等職等重新核議，並請儘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將該館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暨於總統府組織法增列其法源依據，以符法制。

(三) 有關人權理念之宣揚及相關業務，是否以民間組織方式更有利於其推動之意見，併請總統府參考。

(四) 致函總統府建議儘速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或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送立法院。

二、院長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將本條文修正為：「本考試得組織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由部組設主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院長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同意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本案爰遞移為第三案，以下案次並依序遞移。）

決議：(一) 同意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二) 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三) 電腦打字科別需用名額二名移列至一般行政科別，並請部局於報名簡章或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相關資料中，註明登記此二缺額人員應具有電腦打字專長之相關證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保訓暨綜合組郭委員光雄提：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一案報告，決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刪除第十三條後移列第二條、刪除第十五條等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分行全體考試委員自律遵循，並下達所屬機關及各單位。

六、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許委員慶復提考選部擬議方向，並非放寬應考資格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二時整

主 席 姚 嘉 文